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4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鑫鴻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鴻國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曾文芳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27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萬4181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77條之27規定（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繳裁判費1萬05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

民事勞動法庭 法官 李宗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

書記官 林佳慧